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财办农〔2013〕37号

关于2012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省级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建设管理，全面、客观、准确反映各地2012年重点县建设管理工作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财农〔2009〕457号）的规定，在省级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水利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报的考评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对重点县建设资金的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开展了综合性考核和评级。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

此次考评的对象包括除西藏自治区外的3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考评结果如下(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一)优秀(90分及以上)的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浙江、广西、江苏、江西、广东、河南、北京、福建、海南、四川、湖北、青岛、山东、湖南、安徽、辽宁、重庆、天津、陕西、河北。

(二)良好(75-89分)的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蒙古、甘肃、宁夏、贵州、大连、上海、新疆、宁波、云南、青海、山西。

(三)及格(60-74分)的2个省:吉林、黑龙江。

二、总体评价

考评结果表明,2012年,各地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积极统筹整合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落实工程管护责任,重点县建设稳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省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2012年,3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共安排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87亿元,比2011年增加50亿元,增长36.5%。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财政安排的重点县建设投入规模达到或超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比2011年增加4个。

(二)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2012年,33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级绩效考评平均为89.2分，比2011年提高8分。其中，获得优秀的省份达到20个，比2011年增加10个。获得优秀和良好的省份比例达到94%，高于2011年73%和2010年55%的水平，反映出重点县建设管理水平逐年提高。

（三）前期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2012年，全国90%的省份通过竞争立项方式产生重点县，保证了重点县项目选择的公开、公平、公正。第四批重点县合规性审查一次性通过率达到95%，明显高于前三批重点县，反映出重点县建设方案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但是，考评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省份思想有所松懈、工作有所放松，绩效考评成绩有所下降；极个别省份没有认真落实投入责任，省级财政对重点县投入明显不足；有的省份建设方案编制质量仍然不高。针对以上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进一步做好重点县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加大省级财政对各重点县建设的投入力度，市、县两级财政也要切实增加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认真落实好中央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用好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切实强化建设管理。跟踪总结高效节水灌溉试点、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示范、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在加快工

程进度和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工程建后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三) 切实做好验收工作。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要认真总结第一批重点县总体验收情况，并尽早开展第二批重点县的总体验收和第三、四批重点县年度验收工作，及时报送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与成效。

(四) 切实进行问题整改。对重点抽查、专项检查、中期评估、年度验收以及总体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各重点县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要继续加强重点县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印发

